

中華文化思維之環境規劃設計學分學程試辦要點

101.11.14 (101.1)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12.5 (101.1)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中華文化思維之環境規劃設計相關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二、目的

培育及儲備多方位中華文化思維之環境規劃設計相關人才，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三、學程規劃

- (一)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申請學生必須修滿12學分，主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承認8學分，至少修習外系課程4學分。
- (二) 所修課程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以符合各院系選課之要求。
- (三)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
- (四) 本學程由環境設計學院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及景觀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
- (五) 必修、選修科目依本學程委員會公告辦理。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二)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經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環境設計學院辦公室），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需填寫「終止修習中華文化思維之環境規劃設計學程申請書」，經系所組主任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中止其修習資格。
- (四)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請儘早選課。

五、認證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委員會得依系所實際開課狀況修正本學程之課程，但調整後之內容須保障已修習學程之權益，承認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當時與之後所承認的課程。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學程相關規定時，需檢附檢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送至學程辦公室，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核發證書。
- (三)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經核可後，方可畢業。
- (四) 已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年為限。但主系所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則不得再申請。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規定，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文化思維之環境規劃設計學分學程科目表

101.11.14 (101.1)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12.5 (101.1)教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起適用

編號	開課系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學期
1	景觀系	植物與文學	3	學期
2	建築系	當代中國建築與城市發展史	2	學期
3	建築系	中國建築史	2	學期
4	市政系	都市歷史與發展	2	學期
5	建築系	閩式建築賞析 (移地教學課程)	1	學期
6	建築系	中國古建築與古都賞析	2	學期
7	景觀系	景觀風水理論	2	學期
8	景觀系	台灣的植物文化	2	學期
9	景觀系	中國園林與世界遺產	3	學期